

行政院第3699次會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4.23

編製依據

修正特別條例第11條，經費上限由600億元增為2,100億元，追加特別預算1,500億元，以舉借債務支應

一、具時效性項目，如緊急防疫物資及短期紓困等，優先採移緩濟急支應

二、中長期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納編110年總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

籌編原則

四、防治項目配合疫情發展，所需經費核算期間由原109年1月至6月，延至109年12月

三、紓困部分包括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採同一對象不重複補助及估列3個月為原則

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原編	追加
收入合計	2,100	600	1,500
債務之舉借	1,800	300	1,5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300	-
支出合計	2,100	600	1,500
歲出	2,100	600	1,500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一)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追加
經濟部	979	205	774
衛福部	368	170	198

1. 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83億元
2. 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212億元
3.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111億元
4. 補貼營業用水電費65億元

1. 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之防疫補償金等71.4億元
2.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41.3億元
3. 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器材等35.5億元
4. 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23.8億元
5. 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21.2億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追加
交通部	299	168	131
農委會	55.4	35.5	19.9
文化部	40.2	8	32.2

1. 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96.1億元
2. 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及權利金等23.2億元
3. 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6.5億元

1. 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8億元
2. 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補助8億元
3. 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3.9億元

1. 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等17.7億元
2. 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14億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三)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追加
勞動部	310	-	310
教育部	29.2	5.7	23.5
其他機關	18.7	8.5	10.2

1. 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300億元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10億元

1. 補助運動事業等之僱用人員薪資及營業場地租金等19.5億元
2. 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等2.5億元
3. 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1.5億元

1. 財政部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5億元
2. 內政部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3.6億元
3. 通傳會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1.6億元

歲出政事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合計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合計	原編	追加
2,100	600	1,500
1,384	404	980
55	35	20
1,329	369	961
716	196	520
45	1	44
310	0	310
361	196	165

附註：科目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有政府請安心、同心共渡難關

政府先前提出的特別預算，是因應當時中國疫情的情勢，現在疫情已蔓延全球，預算規模必須配合擴增，以符合人民及產業紓困的需求

為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的目標，防疫紓困須本「寬」、「快」及「方便」原則，期盼朝野共同支持本次追加預算，以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